

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辦法

11000-037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之兼職或兼課，依據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」第三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兼職，分為：
- 一、公民營事業機構兼職。
 - 二、校外兼課。
- 第 3 條 教師兼職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，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：
- 一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
 - 二、行政法人。
 - 三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
 - （一）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
 - （二）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、事業或團體。
 - （三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。
 - 四、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。
- 第 4 條 1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
- 一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規範之職務。
 - 二、其他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編制內行政職務。
 - 三、非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等職務。但兼任下列職務者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，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，由主管機關指派，或由董事會遴選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。
 - （二）國營事業、已上市（櫃）公司或經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（櫃）之未上市（櫃）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。
- 2 前項第三款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

府機關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。

第 5 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公民營事業機構兼職：

(一) 申請者須事先填具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程序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(二) 申請兼職期限最長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繼續兼職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
二、校外兼課：

(一) 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填具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含公文、聘書或課表等），並經程序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(二) 每學期校內外超鐘點及兼課（職）時數合計每週以八小時為限（惟校外兼課時數每週仍以四小時為上限）。

第 6 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：

一、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
二、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
三、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
四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
五、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
六、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
七、有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。

八、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
九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
十、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不通過者，次學年度不得兼職。

十一、帶職帶薪進修之教師。

第 7 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

第 8 條 1 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兼職，須完成學校與公民營事業機構簽定合作契約書。

2 教師兼職之公民營事業機構，簽訂之合作契約中，須律定給予本

校學術回饋金。

3 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該兼職單位領取總額的15%。

4 教師兼職機構若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者，需依前項規定完成申請流程，無須負擔學術回饋金。

第 9 條 本校教師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兼職期間，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，應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教師未經核定而逕赴校外兼職，聘用單位應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